

五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規定「完全中學」直升比率之下限必須在三十%以上。

說明：

- 一、教育局於今年十月初公布本市完全中學之直升比率上限，「私立完全中學放寬至七十%，公立完全中學維持五十%」，惟目前公立完全中學陸續公布九十年度的直升比率，其中，大直高中僅二十八·七%最高，大理、成淵、陽明、和平不到二十%，大同、百齡甚至只有七%。
- 二、本席認教育局將公立完全中學直升比率規定五十%上限卻沒有下限根本是反其道而行，「完全中學」之設立符合未來「高國中社區化、一元化」之改革理想，故教育局應是扮演一個要求「完全中學必須吸納更多國中社區學生直升高中部」的背後推手，讓完全中學成爲名符其實的社區學校，顯然，教育局的直升上限比率失去意義，反而是未規範一定下限影響了完全中學國中部的社區學生應有的機會與權益，有失職責，本席認直升比率至少應要求在三十%以上。
- 三、「建中、北一女、中山……」等傳統明星學校亦應要求其朝設立完全中學努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教育部宣布自九十學年度開始廢除高中聯考，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測驗分發取代傳統聯招考試，將六種入學管道歸併爲「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以下簡稱登記分發入學）等三種管道，其中登記分發入學名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核定高一新生名額百分之五十。換言之，其他各種入學管道之名額總計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由各校視其實際情況自行決定各種入學管道所占比例。

二、有關規範直升比例乙節，本府教育局考量本市各行政區設置公立高中及完全中學之均衡性、高中社區化之規劃亦尚在漸進落實中，其決策影響學生就學權益（完全中學學生及一般國中學生）甚鉅，宜多方評估。

三、貴席之建議，本府教育局將審慎研議，並納入九十一學年度高中多元入學相關會議研議。

六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社會局

質詢題目：爲強化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社會局應同時考慮比照身心障礙者，提供其交通專車接送服務。

說明：

一、據瞭解，社會局目前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係以提供其固定場所集中照顧方式爲之，除內湖老人服務中心以外，大部分中心均以「失能」老人爲服務對

象；其次，設於內湖江南市場大樓之內湖老人福利中心擬將搬遷，新址因地方較小，社會局擬停辦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並將有需要日托老人轉介至其他行政區的服務中心。社會局將有限人力資源做適度運用本無可厚非，惟如僅辦理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則有加強服務內涵之必要。

二、現行老人日間照顧服務由於包括一般健康老人，他們可自行搭乘交通工具前往老人中心，自不需提供專車服務，但如只收失能老人，他們或需輪椅、或使用助行器，或患有帕金森氏症，不宜讓其自行出門，而日托時間又是上、下班時間，更不宜要求家人負責接送，因大部分均要謀生才申請長輩日托。另外，社會局如果未來將失能老人日托服務採跨區方式辦理，以擴大規模、節約人力，很可能將數區老人集中照顧，則他區的日托老人需長途跋涉前往，將造成需上班家人極大困擾，為此，社會局應考慮配套措施，比照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規劃交通車以利前往。

三、本席認為，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讓失能老人能順利赴日托場所，社會局應同時規劃提供交通專車服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為協助家庭照顧長者，本市於萬華、信義、士林、大同及松山等區提供有老人日間照顧服務，目前除大同及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外，皆已陸續提供專車接送服務，本府社會局於八十七年度曾規劃交通接送服務，因成本過高影響

使用意願，而未全面規劃本項服務；然為減少老人使用日間照顧之障礙，本府社會局除督促及協助各日間照顧中心規劃交通服務外，並提供交通接送服務補助每月四五〇元至二、五〇〇元不等，以減輕家屬之負擔。

二、另臺北市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預計九十年規劃以計程車包租方式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俟收託人數達一定規模後再考慮採專車接送方式辦理；另本府社會局亦將協助大同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著手規劃交通接送服務，以減輕家屬接送之負擔，並落實老人福利政策。

六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交通局、公車處

質詢題目：關於故障公車卡換卡一案。

說明：一、本市公車卡故障率甚高，但民眾多半是摸摸鼻子自認倒楣，因為換卡實在太過困難且機會成本太高。

二是以本席建議相關單位改於捷運各車站櫃台提供換卡或退款服務，以便利民眾之需求。

三、如果捷運公司覺得麻煩，請交通局協調所有販售公車卡之店家提供此等服務。

四、請於三月內告知本席最終之解決方案，勿推說實行困難而怠忽此事之重要性，否則各相關單位恐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嫌，請多加注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公車磁條式票証系統自八十五年九月實施至今已近四